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满足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调整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，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、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，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。其中：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，最终发行规模以实际注册金额为准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、2025 年 5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结合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动态和投资者偏好等因素，公司决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，其中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期票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[中市协注（2025）MTN1155 号]及超短期融资券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[中市协注（2025）SCP360 号]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现将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，其中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
四、公司应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
五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。

七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八、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，积极

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十、公司在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发行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